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PIPIH　KARLINA(中文姓名:碧碧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價金事件，原告為聲明之減縮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4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600元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20,460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